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77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7 日，我部就你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给观乾民发事项先后发出 2 封关注函。根据你公司 5 月 1 日直通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请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观乾民发执行事务合伙人观有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苏美达投资，其持股比例为 60%。苏美达投资因其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观有投资、观乾民发也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苏美达投资是否为观有投资的控股股东，结合苏美达投资最终持股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等，说明认定苏美达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恶意规避履行义务而隐瞒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公告》显示，观乾民发有限合伙人华夏世纪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全部来自于其第一大股东江苏科能的财务资助，还有 4,000 万元尚未实缴；有限合伙人上海谋盛实缴出资 2,000 万元，还有 5,000 万元尚未实缴，而其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总资产仅为 5,658 万元。

（1）请补充说明观乾民发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结合华夏

世纪、上海谋盛的资产负债及货币资金情况，充分说明是否能以自有资金按时完成出资义务。

(2) 请结合华夏世纪出资来源，更正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关于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的表述。

(3) 请补充说明江苏科能向华夏世纪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告》显示，在观乾民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各合伙人截至回函日尚无改变其持有份额的计划。请明确说明观乾民发各合伙人持有份额在合伙期限内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及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4月2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豁免龙昌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间接持股25%的承诺。请结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补充说明豁免龙昌明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相关限售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受让方观乾民发是否就所承接股份作出类似限售承诺。

5. 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8日